

新冠疫情觀察---醫護罷工(12)

以下是一些新聞報導，同學們看了後有什麼感想？

- 香港部份醫護人員要求當地政府全面關閉連接中國大陸的邊境檢查站，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進一步擴散，但被政府拒絕。代表醫護人員的工會宣佈談判破裂，罷工行動升級，眾多負責緊急服務醫生和護士今天首次加入五天的罷工行動。

罷工行動其中一個最受影響的群體，是依賴政府醫療服務的病人。部份不滿罷工的病人認為，在公營醫院工作的醫生、護士等都是公職人員，應該對政府和市民負責任。因罷工行動被迫改期的病人批評罷工醫護人員「為求目的，不擇手段」。《大公報》也發表社評形容，醫護人員以借疫情要挾政府是「軟性恐怖主義」。(2020/02/04 BBC NEWS 中文)

- 新冠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肆虐，各國為了疏散在重災區武漢的國民紛紛安排撤僑，不過法國有位醫生克萊因（Philippe Klein）卻放棄 2 次撤僑機會，他讓妻兒離開武漢後，自己留在當地，繼續為其他在外籍人士提供醫療服務，他稱「我想我留在武漢會比在法國更加有用。」

克萊因 1 月 29 日接受法新社訪問時表示，他留下不是因為英雄主義，他表示這是經過深思熟慮的，他稱「這是我的工作」，並提到「我想我留在武漢會比在法國更加有用」。他表示想幫助在武漢的法國社區。（2020/02/11 聯合報）

試解：

怎麼會差那麼多？

醫護人員在疫情升溫期間罷工，不論是什麼理由當然都是不能接受的，因為這就是以損害病人的權益來要挾，有可能會造成無辜的第三者付出生命的代價。尤其是對這個行業來說，臨陣脫逃是嚴重違背誓詞、嚴重違背職業道德的行為。請問，一個職業軍人在接到命令派赴前線戰場前，可以就地辭職不幹嗎？

顯然這種罷工行為並沒有違反現行的相關法令，我認為這正顯示出當前法律的漏洞，應該要立即修法，禁止類似行為。因為社會上有些行業是不應該允許罷工的，例如：醫護人員、軍人、警察、消防人員……等等行業就不應該賦與罷工的權力(那麼應該如何保障這些人的權益，要另外想辦法)，如果不認同的，就請不要進入這個行業！我個人支持修法，明訂哪些行業不得罷工，凡是違法罷工的，以曠職論處，超過一定限度就吊銷執照，表示這些人並不適合從事這個行業，還是早點改行吧！

同學們，對這個問題，你有什麼看法？請提出分享和討論。